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林建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  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50162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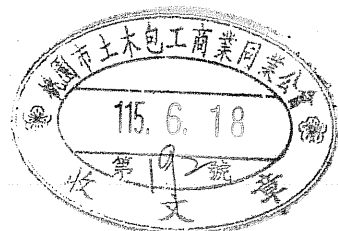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115年6月1日修正「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部分規定之執行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6月1日府都建施字第1150151684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、維護工地施工安全、落實施工資訊公開及降低施工期間對周邊環境之影響，爰修正「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依說明一自115年6月1日起生效，為統一執行標準，爰函知本市核發建築執照之工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自115年7月1日（含）起申報開工者，均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；於115年6月30日以前已申報開工者（除依規定無需設置者外），其安全圍籬、安全走廊及施工中標示牌應於115年9月1日前依修正後規定完成施作。

(二)另同要點第16點第2項因涉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事項，



爰俟環保局公告後另案函知相關公會。

四、有關修正後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條文，可至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 張善政 出國  
副市長 蘇俊賓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